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132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化工”或“甲方”）于2014年12月5日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由公司投资3.5亿元，对甲方正在运行的电石炉生产系统进行以节能降耗、增产增效为目的技术改造。本项目的效益分享日期自工程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4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63174.2万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合同执行风险。
- 2、存在因公司违反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 3、合同项目执行期间资金量需求量较大，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成金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注册地址：井陉县微矿路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维尼纶、涤纶长丝、聚乙烯醇、有色丝、白乳胶、醋酸乙烯、醋酸甲酯、双乙酸钠、醋酸钠、乙醛、聚酰胺6（PA6）切片（纤维级、工程塑料级、薄膜级）、塑料棚膜，锦纶长丝、丙纶长丝；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

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2、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公司与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类似业务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石家庄化工的前身为石家庄维尼纶厂，是1970年代我国建设的九大维尼纶厂之一，是原国家经委等五部委首批认定的大型企业。1996年由石家庄化工化纤厂改组设立，2014年4月整体转让改制为河北旭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化工全厂占地面积700多亩，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员工800多人，注册资本1.6143亿元，下辖电石、有机化工、聚酰胺、热电、动力五个生产分公司及与之配套的比较完善的辅助服务系统，是河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拥有自营进出口权。

本项目采取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由公司就本项目进行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通过全面引入公司自主创新的电石生产新工艺和技术，为甲方积极创造出良好的节能减排综合效益。因此不但甲方对于本次技改的资金需求量较小，且所创造的节能减排综合效益也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甲方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甲方有较强意愿推动项目进程并确保合同依约履行。

4、合同当事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期限：

1.1 本合同期限至效益分享期完成。

1.2 建设期为 12 个月（不含调试期、试运行期、第三方测试时间等）。

1.3 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自工程验收合格的次日起，效益分享期为 4 年。

2、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5 亿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3、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3.1 本项目节能效益的计算

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改造以后，生产综合电耗由 3530 度/吨电石降至

3088 度/吨电石。按年产 15 万吨电石（原电石生产工艺）计算，节电折合标煤 2.16 万吨。

计算基准：在效益分享期内，设备生产运行按每年 8000 小时计算节能量和其他节能降耗指标。

本项目每年节能效益如下：

（1）直接节能效益：

原有电石生产成本价格 2404.24 元/吨，采用神雾热装式节能技术改造后电石生产成本价格 1602.22 元/吨，改造前后对比直接节能效益（含节省的电费能耗、主要原料成本降低等因素）为 802.02 元/吨电石。

每年直接节能效益=每吨电石节能效益×每年电石产量（15 万吨/年）

即：累计每年直接节能效益为 12030.3 万元。

（2）增产效益

原电石生产工艺每年生产电石为 15 万吨，采用神雾热装式节能技术改造后每年生产电石为 20 万吨，即增产 5 万吨，增产效益为 4471.11 万元。

（3）新增副产品效益

采用神雾热装式节能技术改造后，电石生产新增副产品焦油为 1.56 万吨/年，即副产品增加效益为 4009.7 万元。

（4）每年总效益

每年总效益=每年直接节能效益+每年增产效益+每年副产品效益

项目	单位 /万元	备注
直接节能效益	12030.3	节电、原料成本降低
增产效益	4471.11	5 万吨电石效益
副产品效益	4009.7	副产焦油
每年总效益合计	20511.11	

3.2 总节能效益的分享

本项目的效益分享日期自工程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分享期限为 4 年, 按照双方达成的各年分享比例，4 年内乙方分享总额为人民币 63174.2 万元，大写：陆亿叁仟壹佰柒拾肆万贰仟元整。

双方分享每年节能效益款总额为 20511.11 万元人民币， 按合同约定乙方

分享比例如下所示：

时间	分享比例（节能及增长效益）	金额（万元）
第一年	78%	15998.6
第二年	80%	16408.9
第三年	80%	16408.9
第四年	70%	14357.8
	合计	63174.2

4、节能效益由甲方按照 3.2 条的约定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效益分享期开始后，每月为一个付款周期，甲方付款时间为每满1个月的下个月15日之前支付乙方的当期效益分享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3日内开具发票。如果当期存在跨公历年现象，则当期结算应提前至公历年前的12月25日进行，乙方应在下年度的1月5日前将当期发票开给甲方。

甲、乙双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除第 1 期外）期初 5 天内，共同完成上期的节能效益核算等工作。如果甲方人员届时不能参加核算工作，则乙方人员可以单独完成，甲方仍应按时如数付款。

5、付款依据

5.1 甲方支付乙方节能分享效益的每个付款周期（自然月）金额为：乙方每年分享效益总额/12 计算每月收益，为固定价格，效益分享期内保持不变；

5.2 乙方应当在收款后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正式发票（发票形式为：节能技术服务费发票）。

5.3 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之后的 3 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6、保证

6.1 如果因为甲方开工不足、生产工艺变化、管理不善、人员成本、原料成本、销售价格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与基准不符，导致节能效益减少的，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款额向乙方继续支付效益分享款。

6.2 如果在效益分享期间，甲方的生产运行时间不能达到8000小时/年，则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款额和付款办法支付乙方应分享的节能效益款。

6.3 甲方单方面决定关停电石炉生产时，由此造成的节能效益损失均由甲方

承担。被关停的设备，视同处于额定运行状态，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款额和付款办法，向乙方继续支付效益分享款。

6.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向国家或各级政府申请节能减排资金补贴相关手续。

6.5 甲方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6.6 甲方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6.7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付款。

7、担保

本合同乙方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应获得的节能效益总额由甲方控股股东持有的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井陘县全城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和河北财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签署为准。

8、双方的义务

8.1 甲方的义务

8.1.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8.1.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8.1.3 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8.1.4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8.1.5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

8.1.6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供对设备维修的技术指导。

8.1.7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

政策要求。

8.1.8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8.1.9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

8.2.2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8.2.3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8.2.4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8.2.5 乙方应配合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或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9、项目的更改

9.1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否则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10、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10.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如果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未能付清应付款项，项目财产所有权移交的时间应相应顺延至甲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之后的30天内。

10.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10.4 在本合同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0.5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12个月内，甲方可以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以相当于乙方分享总效益的价格提前购买项目所有权。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后可将项目所有权移交甲方。

11、违约责任

11.1 在本合同生效之后至乙方将项目产权正式移交甲方之前，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应按合同规定的乙方分享节能效益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为此项目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相关费用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付讫，如果迟延付款则按每日 1%的比率支付滞纳金。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当按照每日 1%的比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1.2 如甲方违反除第 11.1 条外的其他义务和保证，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a) 延长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
- (b) 增加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比例；
- (c) 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d)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1.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该

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则乙方应当按照每日 1% 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误工的赔偿金。

11.4 如果乙方违反除 11.3 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a) 降低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比例；
- (b) 缩短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
- (c) 直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d)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节能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造成本项目的被迫中断或停止，如果违约方能在 30 天内给予纠正并补偿对方损失，则可不视为违约。

11.6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时，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直接进入司法程序，收回应得款项并向违约方追究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其它费用等。

12、双方保密义务

12.1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甲方有权按项目要求进行报建、评审、项目公示活动；对于乙方的专有、专利技术、专业方案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12.2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12.3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12.4 保密期限：十年。

12.5 泄密责任：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一方知悉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未经另一方认可，一方不得以透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故意或无意的使第三方知悉，也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该信息。一方违反上述义务，使另一方的信息泄露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合同生效后生效。有

效期至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产权移交之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效益分享日期自工程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分享期限为 4 年。在达到合同约定的预期效果的情况下，按照双方达成的各年分享比例，双方分享每年节能效益款总额为 20511.11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第一年分享金额为 15998.6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1.06%；4 年内公司累计分享总额为人民币 63174.2 万元，达到本次项目改造投资总额的 1.8 倍。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在未来四年的效益分享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切实改善与平稳增长产生较大影响。

2、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石家庄化工形成依赖。

3、公司的技术、人员储备以及多年相关行业积累的经验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4、为有效应对电石企业普遍经营状况不佳的不利局面，公司凭借合同能源管理（EMC）新型商业模式，通过为客户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节能服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稳步拓展传统电石生产工艺改造市场，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继“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之后，再次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承接电石行业传统工艺改造方面所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战略转型与商业模式创新的实施步伐。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本合同签订出具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认为：石家庄化工化纤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公司与石家庄化工化纤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石家庄化工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作为《合同》的签约主体与神雾环保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合法、有效。神雾环保作为合同签约主体与石家庄化工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合法、有效。

3、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本项目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合同文本；
- 2、法律意见书；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8 日